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1,773,278.26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518,507,497.89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73,649,165.3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3,994,496.02元。公司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实施分红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度出现上市以来的首次亏损,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

《（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预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